

附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主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	出具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主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入联合验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二、主要工作(一)建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人防、消防、气象部门建立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吉林省施工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15 个工作日	长春市建委委托相关机构开展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施工图审查机构批准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网上协同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部门应在线进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管理。					设施工工程为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无需建设单位承担此项费用;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由建设单位(经营者使用者)自行委托相关中介开展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申请人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条件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	依法取得石油化工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6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7	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主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8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9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0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主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1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主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2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主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3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主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4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半年内）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主项：饮用水供水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有效期为四年。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在卫生许可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的申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单位卫生许可)		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展	
15	出具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的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6	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民办职业培训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主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保障局	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 （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			约定	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金 30 万元以上。第十二条 （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					
17	出具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主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 （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第十二条 （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					
18	出具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主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民办学校设立审批（非学历）（主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0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止审批、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主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1	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主项：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具体内容的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第八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十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项目初步设计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二)投资规模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内容;(三)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投资规模 2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四)投资规模 200 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六)交通、水利、机场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从其规定。					
22	政府出资的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主项: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 号)具体内容的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第八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项目建议书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十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二)投资规模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内容;(三)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投资规模 2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四)投资规模 200 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六)交通、水利、机场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从其规定。					
23	出具场所平面布置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申请人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图	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二、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有技术评估、评审。
2	出具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	出具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4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申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	申请人可要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更地址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变更）（主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康局	建筑设计平面图。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协商约定	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5	出具设计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	三级以上设计资质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有技术评估、评审。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主项：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具体内容的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能力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第八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十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二)投资规模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内容;(三)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投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资规模 200 万元及以上至 500 万元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 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四)投资规模 200 万元以下项目可不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 从其规定;(六)交通、水利、机场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 从其规定。					